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函

1049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號樓之 5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承辦人：邱漢淳

電話：03-9253000#173

電子信箱：assist12@mail.moj.gov.tw

受文者：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宜檢智字第113190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為推廣「修復式司法」，請各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為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1月17日法保字第11305500860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署辦理旨揭宣導，期將修復式司法意涵推廣宜蘭縣內各機關同仁及國、高中以上師生，運用修復式司法於校園霸凌及人際衝突事件中，將人權、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建立公民意識與權益相關應有之認知，提升縣內機關同仁及師生知法、守法觀念，落實國家推動政策。
- 三、修復式司法旨在提供一個對話的平台，讓衝突事件發生最直接影響的人，可以有機會真誠地說出自己的感受與需求，修復衝突事件造成的傷害，尋求關係的重建與和平。
- 四、檢送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專區網站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Nodelist>）及宣導摺頁3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生命線協會、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司法心理學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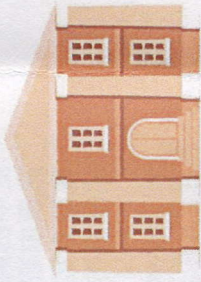
副本：

檢察長黃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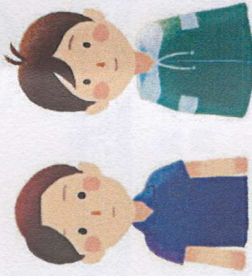
地方檢察署 修復式司法方案作業流程



檢察官徵詢加/被害人有意願 (轉介單)



其他機關或團體轉介 (轉介單)



加害人、被害人自行聲請 (聲請單)



方案執行小組 (單位)

1. 受理聲請或轉介
2. 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

修復促進者

1. 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
2. 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對話內容主要包括**描述犯罪事件、結果、影響、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瞭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依追蹤情形採行轉向措施。



* 地方檢察署應於準備程序開始前，提供修復促進者有關犯罪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 (偵查中案件應敦修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之要求，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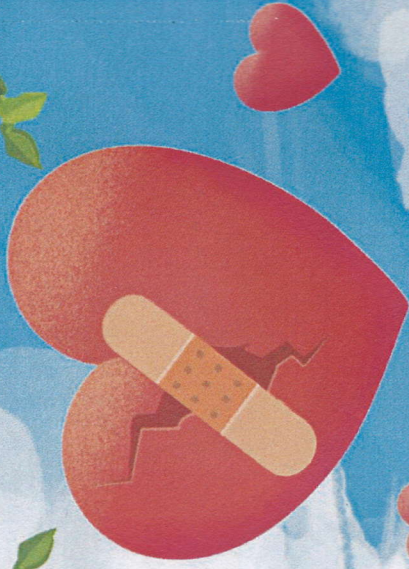


網站



影片

法務部 修復式司法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專線：(03)9253000#173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修復式司法



Q: 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

基本上，兒虐或無被害人的犯罪不適用。目前修復方案是以地檢署力偵查中的案件為主，其中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而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Q: 修復式司法是什麼?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Q: 修復式司法有什麼好處呢?

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溝通對話的方式，使加害人親眼看到、親耳聽到他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進而願意主動承擔責任；而被害人經過對話，可以自己聽取對方的感受，瞭解事件真相，讓心理上疑難獲得解答，也就是使雙方在心理上都能夠對這個事件作一個小結，而踏出新的第一步。

Q: 修復式司法有法律依據嗎?

109年1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刑事訴訟法§248-2、§271-4)；而目前法務部在全國各地檢署已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下稱修復方案)。

Q: 修復程序是怎麼進行的?

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並接受過完整訓練。修復促進者在會談前需分別先和加害人、被害人見面，讓雙方做好充分準備；對話時，則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

Q: 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

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聚焦於犯罪行為人、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刑罰。刑罰本身，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傷痛，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修復式司法則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希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司法正義。

Q: 當事人要怎樣參加修復方案?

案件偵查過程中，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向各地方檢察署、或檢察官認為有符合修復方案者，在徵詢雙方意願後，也可以轉介或告知雙方提出申請。其餘在審判、執行、觀護或更生保護等階段，則需由機關(團體)轉介或當事人自行申請。

Q: 會要求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放下、原諒嗎?

不會，修復式司法強調在自願的基礎上，經由修復程序的進行，尋求會最終結案或被害人的選擇原諒，都是會自然發生的結果，修復促進者不會強迫加害人道歉或要被害人原諒。

